（上接B045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00,000.00	649,997,184.44		53,893,233.10	152,653,921.60		944,986,020.70	-578,265.52	131,975,818.22	2,406,727,91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3,800,000.00	649,997,184.44		53,893,233.10	152,653,921.60		944,986,020.70	-578,265.52	131,975,818.22	2,406,727,91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69,813.98		-4,767,767.27	21,052,902.12		139,653,862.53	1,916,984.83	-13,278,186.46	114,207,981.77
(一)净利润							184,396,764.65		10,690,252.21	195,087,016.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16,984.83		1,916,984.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396,764.65	1,916,984.83	10,690,252.21	197,004,00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69,813.98							100,000.00	-30,269,813.9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369,813.98								-30,369,813.98
(四)利润分配					21,052,902.12		-44,742,902.12		-24,068,438.67	-47,758,438.67
1.提取盈余公积					21,052,902.12		-21,052,902.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90,000.00		-1,911,000.00	-25,601,000.00
4.其他									-22,157,438.67	-22,157,438.6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767,767.27						-4,767,767.27
1.本期提取				222,314,372.50						222,314,372.50
2.本期使用				227,082,139.77						227,082,139.7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800,000.00	619,627,370.46		49,125,465.83	173,706,823.72		1,084,639,883.23	1,338,719.31	118,697,631.76	2,520,935,894.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0	144,680,171.12			142,382,752.30		812,487,700.98	-922,806.52	103,580,423.17	1,591,008,2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0	144,680,171.12			142,382,752.30		812,487,700.98	-922,806.52	103,580,423.17	1,591,008,2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05,317,013.32		53,893,233.10	10,271,169.30		132,498,319.72	344,541.00	28,395,395.05	815,719,671.49
(一)净利润							181,649,489.02		-2,345,591.63	179,303,89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4,541.00		344,541.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649,489.02	344,541.00	-2,345,591.63	179,648,438.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0	505,317,013.32							40,715,986.68	631,03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000,000.00	504,840,000.00							41,193,000.00	631,03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77,013.32							-477,013.32	
(四)利润分配					10,271,169.30		-49,151,169.30		-9,975,000.00	-48,8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71,169.30		-10,271,169.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80,000.00		-9,975,000.00	-48,85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893,233.10							53,893,233.10
1.本期提取			53,893,233.10							53,893,233.1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800,000.00	649,997,184.44		53,893,233.10	152,653,921.60		944,986,020.70	-578,265.52	131,975,818.22	2,406,727,912.5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00,000.00	655,958,530.18		53,893,233.10	152,653,921.60		809,023,664.30	2,145,329,34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3,800,000.00	655,958,530.18		53,893,233.10	152,653,921.60		809,023,664.30	2,145,329,3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7,767.27	21,052,902.12		165,786,119.12	182,071,253.97
(一)净利润							210,529,021.24	210,529,02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529,021.24	210,529,02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71,169.30		-43,743,902.12	-33,472,732.82
1.提取盈余公积					10,271,169.30		-10,271,169.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72,732.82	-33,472,732.8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893,233.10					53,893,233.10
1.本期提取			53,893,233.10					53,893,233.1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800,000.00	655,958,530.18		49,125,465.83	173,706,823.72		974,809,783.42	2,327,400,603.1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0	151,118,530.18			142,382,752.30		755,463,140.61	1,437,764,42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0	151,118,530.18			142,382,752.30		755,463,140.61	1,437,764,42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04,840,000.00		53,893,233.10	10,271,169.30		53,560,523.69	707,564,926.09
(一)净利润							102,711,692.99	102,711,69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711,692.99	102,711,692.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0	504,840,000.00						589,8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000,000.00	504,840,000.00						589,8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71,169.30		-49,151,169.30	-38,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71,169.30		-10,271,169.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80,000.00	-38,8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3,893,233.10				53,893,233.10
1.本期提取				53,893,233.10				53,893,233.1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800,000.00	655,958,530.18		53,893,233.10	152,653,921.60		809,023,664.30	2,145,329,349.18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9.5.1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本期公司新设立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本年无减少合并单位。
9.5.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7,491.20	-412,508.8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57,597.04	-142,402.96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3,252,655.81	-2,250,856.98

9.5.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子公司	原币币种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2010年平均汇率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元	0.8265	0.841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铢	0.2111	0.2079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林吉特	2.1437	2.0686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比索	0.1507	0.1494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5.1191	4.9898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澳门元	0.8265	0.841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林吉特	2.1437	1.0719

董事长：赖振元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1年4月2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11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实现营业总收入9,844,290,165.34元，营业利润251,537,046.8元，利润总额288,844,700.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396,764.6 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每10股派送5股并发放现金股利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六、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金额为130万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在关联董事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配偶郑桂香、儿子赖朝辉、女儿赖赛君、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工资；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发放工程考核奖金；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儿赖野君租赁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11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贷款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贷款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若短期融资额度在上述两总额范围以内【最高时点余额数和银行融资总额数均不包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短期融资券融资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事项不需逐项再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1、为支持境外子公司——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龙元-亚克（新加坡）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业务，同意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6.5亿元的范围内，为其在本议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不晚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签订的各类银行融资或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表：

拟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序号	境外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	业务银行
1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	龙元-亚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4	合计	65,000.00	——

特别提示：上述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同意为境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本议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不晚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签订的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24亿元范围内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担保情况如下：

拟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业务银行	担保额度
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	15,000.00
		建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3,000.00
		深圳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15,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小计	73,000.00
2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6,000.00
		工行江南支行	15,000.00
		交行萧山支行	3,500.00
		兴业银行萧山支行	5,000.00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中行汽车城分理处	5,500.00
		杭州银行市府大楼支行	5,000.00
		建行杭州开发区支行	7,000.00
		渤海银行萧山支行	4,000.00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小计	61,000.00
3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
		徽商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8,000.00
		芜湖农村商业银行繁昌支行	3,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7,000.00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获港支行	2,000.00
		合计	40,000.00
4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50,000.00
		小计	50,000.00
5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16,000.00
		小计	16,000.00
6	合计	——	240,000.00

特别提示：上表中五家控股子（外）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向银行借款时点可能存在超过70%的情形。

3、截止2011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829.37万元；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5、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担保期间：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往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务操作经验，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一部分指标如业务经营等指标是在春节后召开的公司年会上确定，因此，公司全年（《历年周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也在公司年会召开前后确定。为能结合各子公司的全年经营计划，使得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预算额度更符合每个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每年将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对公司在一个周期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总额度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召开时间不晚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公司2011年5月10日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所有担保事项的额度（子公司或办公司的最高额度是指该家子公司或办公司的最高时点担保余额，而非发生额）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如最高时点余额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及明细分类额度，均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原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延续至2011年5月10日之后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也均应包括在本次议案所述总额范围内。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相应银行利息，变更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十五、以特别决议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了补充。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订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了《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6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最终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8、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逸仙路328号粤海酒店五楼木棉厅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2011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11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5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3、邀请本公司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4、保荐代表人；

5、邀请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1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异地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1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前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4、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逸仙路768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编：200434

联系人：张　丽、罗　星

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七)交通路线提示：

1、市区公交、轨道交通：地铁3号线《江湾镇站下，步行约十分钟左右），公交537、952、502、751、100、101、51、52、116、118、812、850、758等。

2、自驾车路线图：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离曲阜商务中心距离6公里）。自驾车可由逸仙路高架场中路匝道口下。

(八)其他事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本次董事会第一、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记名表决单》为本次决议的附件。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办理2011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11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1年4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10年4月13日下午1:00在上海市逸仙路7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监事赖祖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每10股派送5股并发放现金股利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金额为130万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配偶郑桂香、儿子赖朝辉、女儿赖赛君、女婿史盛华、赖财富发放工资；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婿史盛华、赖财富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发放工程考核奖金；向控股股东赖振元之女儿赖野君租赁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原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延续至2011年5月10日之后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也均应包括在本次议案所述总额范围内。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11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贷款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贷款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若短期融资额度在上述两总额范围以内【最高时点余额数和银行融资总额数均不包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短期融资券融资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融资事项不需逐项再提请董事会审批，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事宜。

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

1、为支持境外子公司——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龙元-亚克（新加坡）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业务，同意在最高时点余额人民币6.5亿元的范围内，为其在本议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不晚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签订的各类银行融资或保函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表：

拟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情况表

序号	境外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	业务银行
1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2	龙元-亚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00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4	合计	65,000.00	——

特别提示：上述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同意为境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外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本议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不晚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签订的最高时点余